

# 梅河口市财政局文件

梅财字〔2023〕224号

---

## 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政府，城区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市委各部委办，市政府各办局，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市直属企事业单位，驻梅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和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工作，促进政府职能转变，提高公共服务绩效，创新社会治理，根据《吉林省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吉财综〔2022〕808号）、《吉林省政府购买服务实施情况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吉财综〔2023〕570号），同时结合我市政府购买服务自查自纠情况及省财政厅对我市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意见。现就规范政府购买服务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规范政府购买服务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

各级国家机关是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也是政府购买服务的责任主体，具体负责组织实施购买服务活动。

依据三定方案，购买主体包括党的机关、政协机关、民主党派机关、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和使用行政编制的群团组织机关。

依法成立的企业、社会组织（不含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公益二类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以及具备条件的个人可以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

## 二、规范政府购买服务内容

政府购买服务的内容包括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以及政府履职所需辅助型服务。以下各项不得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

- （一）不属于政府职责范围的服务事项；
- （二）应当由政府直接履职的事项；
- （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货物和工程，以及将工程和服务打包的项目；
- （四）融资行为；
- （五）购买主体的人员招、聘用，以劳务派遣方式用工，以及设置公益性岗位等事项；
- （六）法律法规以及国务院规定的其他不得作为政府购买服务内容的事项。

### 三、规范政府购买服务履约管理问题

(一) 合同履行期限不得超过1年(一般不超1年,在预算保障的前提下,对购买内容相对固定、连续性强、经费来源稳定、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签订履行期限不超过3年的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二) 购买主体不得为承接主体的融资行为提供担保;

(三) 承接主体不得转包;

(四) 承接主体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数量及标准等,为服务对象提供服务;

(五) 购买主体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支付条件支付项目资金。

### 四、杜绝借政府购买服务名义变相用工问题

(一)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公告内容不得存在招、聘用等表述;

(二) 合同类型不得为聘用合同,应为购买服务合同;

(三) 人员日常管理不得由购买主体承担,应由承接主体承担;

(四) 提供服务人员的工资、社保不得由购买主体保障,应由承接主体保障;

(五) 承接主体不得为劳务派遣公司;

(六) 不得将设置公益性岗位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

### 五、杜绝政府购买服务过程中存在增加政府债务问题

(一) 购买内容不得为工程、工程和服务打包项目;

(二) 不得利用或虚构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变相举债;

(三) 不得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向金融机构、融资租赁公司等非金融机构进行融资;

(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虚构或超越权限签订应付(收)账款合同帮助融资平台公司等企业融资。

## 六、强化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编审

(一) 坚持“先预算后购买”“无预算不购买”原则。不得把政府购买服务作为增加预算单位财政支出的依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所需资金应当在本部门预算中统筹安排,未列入预算的项目不得实施。

(二) 明确预算编制要求。购买主体在编制年度部门预算前,应根据自身职责范围、指导性目录和实际需要开展需求调研,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编制遵循以下基本要求:

1. 购买主体具备购买资格,所申报项目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范围内;

2. 严格财政经费安排与人员编制协调约束,有效防止“既花钱购买服务,又拨款养人办事”项目;

3. 政府购买的公共服务项目的服务内容、水平、流程等标准要素,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基本公共服务标准相关要求;

4.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所需资金应当根据国家规定和行业标准,综合物价、人工费用、税费等因素,合理测算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5. 购买主体合理确定购买服务需求,对购买服务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的必要性、合理性、预算金额和风险管理等进行充分

论证，论证结果应形成书面报告，规范建档管理；

6. 市场中存在符合条件的承接主体，并能够达到预定的服务标准和目标。

## 七、政府购买服务报送资料流程

（一）各单位辨别采购项目是否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电话咨询梅河口市财政局 203 综合科（联系电话：0435-4220158）。

（二）各单位计划实施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需先报财政局综合科备案，而后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二级项目申报、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政府采购系统——申报采购计划选择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三）已实施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单位，需在签订合同后将项目合同等相关资料报送财政局综合科，同时按规定于每年 6 月 30 日前、12 月 31 日前分别报送本单位 20XX 年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资金统计表（附件 3）。

附件：1. 吉林省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

2. 梅河口市市级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3. 20XX 年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资金统计表

梅河口市财政局

2023 年 11 月 17 日